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健發

選任辯護人 白子廣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